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于仲魯
被　　告　音創電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朱陳婉如
人　　9樓之3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榆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510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（1 ）新臺幣195,222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4,517 元自民國112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 計算之利息，及（2 ）新臺幣3,967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907 元自民國112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2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